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詳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鬻算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臣按此後世納粟拜爵之始。嗚呼爵祿者天子

治天下之名器。所以馭其臣民而富貴之者也。

上持富貴之柄。以馭下之人。使其委身盡命。以

爲吾用以成天下之務。以通天下之志。以阜天下之財。上以承天意。下以奠民生。中以安君之位者也。爲君者。顧乃倒持其柄。以授之民。而以其所以爲貴之器。而博其粟于民。以爲富。是非但失其爵。以馭貴之柄。而併與其祿。以馭富之柄。失之矣。名器之失。自秦政始。作俑之尤。萬世之下。咸歸咎焉。

漢孝文時。鼂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使人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



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年。塞下之粟必多矣。

臣按鼂錯之言。有所見于利。而無見于義。知其爲利。而不知其爲害。何也。蓋爲治必立紀綱。立紀綱在明賞罰。明賞罰在爵與刑。今爵可以粟得。刑可以粟免。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紀綱不立。紀綱不立。則國非其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或曰。錯之意。在貴粟以勸農。夫農人勤生而

務本無所俟于爵。自不犯于刑。其貪爵而犯罪者。皆民之逐末者也。逐末者。以財而易粟。輸之縣官。以得爵免罪。恃有爵。以凌暴。倚無罪。以爲姦。塞下之粟。雖多。而國中之姦。愈肆。是則錯之此議。專于利。而背義。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富有四海者。裕用足。邊之策。豈無他道。而必用此哉。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于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臣按自鼂錯建議之後。若景帝、武帝、成帝、安帝。雖皆賣爵。然多以歲有荒旱。邊有倣急。用度不足。不得已而爲之。至靈帝則賣爵以爲私藏。書之史冊。貽議千古。

唐肅宗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請勅納錢百千。與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臣按自秦漢以來。賣官已非令典。至唐肅宗。乃至賣科第焉。嗚呼。王嘉有言。王者代天爵人。尤宜謹之。蓋以位。天位也。祿。天祿也。五服之章。天所以命有德。非一人所得私也。私之不可鬻之。



可乎。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記曰：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假之以名器，固不可。論不定，而官之；爵之，尤不可。夫設科取士，雖非古典，而士大夫由是以進身，是卽古論秀之法，必須論定而後官之者也。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知文墨者，猶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其取用無藝，一至于此哉。近世又有建請納粟輸馬，以補國子生者，鬻及學校士子，作俑者，名教罪人也。前事之失，後之人尚以爲戒，幸毋蹈其失，以貽天下。

後世之譏云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矣。妄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有裕于眾。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臣按孝宗此詔。謂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則是非歉歲不行。非民願不强。臨時取旨。不爲定例。今則著爲定例。不問歲之歉否。不顧民之願否。遇有意外興作。既知其不可取之常賦。又不敢請之內帑。首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一  
以鬻官爲上策。嗚呼！以古人馭世治民之器，而爲博易錢穀之舉，識治體者不爲也。我

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內外官年未七十致仕者，不與冠帶。犯贓私者，除名爲民。當是之時，民以官爵爲貴，冠帶爲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有錢不能買故也。近世司國計者，取具目前而建爲納粟賜冠帶之令。後又加以散官。所幸者，尚不至如前代賣見任官耳。且國家無甚儆急，雖少有虧欠，然猶未至于甚不得已也。乃因有所營造興舉，財未匱而逆計之，荒未至而豫備之，而爲



此一切不得已之策。然行之既非其義。而守之  
又不以信。方其賣之之時。惟恐民之不售也。而  
疆與之既與之後。而又多方折辱之。百計科率  
之。遂使民之視冠帶也。如桎梏然。甯出粟也。而  
不肯受官。噫。此等之事。非至于甚不得已不可  
行也。蓋反思曰。今吾于可以已之時。而遽行之  
行之而又失信于人。一旦馴致于不得已之地。  
吾又將行何策。而賣與何人哉。小人苟顧目前。  
不爲遠慮。凡有建請。非甚不得已者。宜痛裁之。  
萬一至于甚不得已。人皆可與也。惟犯贓官吏。

決不可焉。何也。彼爲貪財而失其冠帶。上之人  
又貪其財而與之。是則上下交爲利矣。又何責  
彼爲哉。以上  
鬻官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眾至太  
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臣按此後世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爲壇泗洲。募人爲僧。以  
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  
十萬。不爲細變。

臣按民之爲僧。何預于君。而小人乃以度僧爲

資上福。殊不思天以好生爲德。度民爲僧。是闕絕天地生生之仁。豈天所好哉。致一人于死地。尚足以感傷天地。而有以召災。矧絕六十萬人之生意。其召災又何如哉。以是爲求福。臣不信也。

宋神宗熙寧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剝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平人臣按前此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始于此。

神宗問王安石曰。程顥言不可賣度牒爲常平本。如



何。安石曰。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所剃者三千人頭耳。

臣按。天子以天下爲家。四海爲富。佛教未入中國之前。民未爲僧。官未賣度牒。未嘗無邊事無荒年。未聞其有乏用度者。王安石自以孔孟負其學。以堯舜待其君。乃欲假夷狄之法。剃民之頭毛。以活民之性命。臣不知其何見也。

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脩城。

高祖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千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臣按佛者夷狄之教非中國之人所當崇奉然已入中國千有餘年世之英君鉅儒非不欲去之但習俗已成深固盤結終無可去之期唐宋以來有度僧之令至熙甯中始爲牒以鬻之宋高宗曰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臣竊以爲一夫不耕則國家失一人之用非但吾不得其一人一身之用而吾之子孫亦併不得其子若孫用焉

誠反而思之曰、此輩可終去乎。若有可去之幾。

禁而絕之上也。若度不能禁、與其縱之、孰若取

其身庸而後度之、猶為愈也。伏讀律文有曰、

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住持及

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俗。臣有愚見、請今

後有欲為僧道者、許與所在官司、具告行勘、別

無違礙、量地方遠近、俗尚緩急、俾出關給度牒、

路費錢收貯在官、造冊繳部、該部為之奏聞、給

牒發下、所司遇祝聖之日、行禮畢、府州正佐親臨寺觀、依其教法

當眾簪剃、畢然後給牒。若有不待給牒擅自簪  
剃者、依律問罪。及罪其主令之人、其給度也、府  
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非  
闕不補。如此則國家雖不得其身力之用、而得  
其傭錢以代其役、既得其錢、歲終或解京、或留  
州、以為賑濟、飢荒惠養孤老、及脩造橋梁之用、  
如此、則僧道少、而人知自重、既無所損于其教、



而彼之得度也。免跋涉之勞。道途之費。彼亦樂爲之矣。若此者。雖非中國聖人中正之道。然勢至于此。無如之何。與其任彼所爲。不若有所節制。失之于彼。而得之于此。猶爲彼善于此也。

以上  
鬻僧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權居貨之始。古者關市之征。蓋惡其專利。就征其稅。非隱度其所居積之多少而取之也。武帝于元光初。旣算其行者之舟車。至是又用公卿言。凡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之多少。于商賈末作。率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

算于手力所作者。率計有緡錢四千者。出一算。嗚呼。出諸途者。旣征其齎載之具。藏諸家者。又算其儲積之物。取民之盡。一至此哉。

武帝元光中始算商車。至是又算民車及船。

臣按算商之車。已爲無名。而又算民之車與船。凡民不爲吏。不爲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算。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算。嗚呼。緡錢之法。初爲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算及民之舟車。遂使告緡者。遍天下。則凡民有蓄積者。皆爲有司所隱度矣。不但商賈未作也。嗚呼。取民之財。

而至于如此民何以爲生哉。以上告緡

唐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

右族貲蓄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

峻民有自經死者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貸

于民已爲可醜况又名曰借貸其實奪之又可

醜之甚也。人君其尚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

至于如此。史冊書之貽醜萬世哉。以上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錢

六  
五  
行  
長  
甫  
卷  
三  
十  
二  
二  
贊  
之  
失  
九



臣按民房屋有稅及官用省錢始此所謂稅間架者每屋兩架為間計間稅錢除陌錢者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錢一緡官除五十錢嗚呼為國而商利至此可謂無策矣。此算間架除陌錢

宋太祖開寶三年令樸買坊務者收抵當

臣按樸買之名始見于此所謂樸買者通計坊務該得稅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聽其自行取稅以為償也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萬兩樸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樸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樸買天下

河泊橋梁渡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

罔下。為害甚大。咸奏罷之。此樸買

宋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

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元祐中。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

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為承額。召人承買。

臣按所謂承買者。凡有坊場河渡去處。先募人

入錢于。承買。然後聽其自行收稅以償之也。

墟市之聚集。既賣之。津渡之往來。又賣之。甚至

神祠之祭賽。亦賣之。為國牟利之瑣瑣。至于如

此。虐民慢神。不亦甚哉。  
此言承買

宋元祐五年。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蠶麥。竝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按民間耕蠶一年之收。僅足以供一年之賦。有所逋負。積壓既多。有非一熟所能償了。堯俞所建帶納之說。是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知杭州蘇軾言。朝廷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為艱闕。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取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



臣按軾他日又言。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于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于一飽之外哉。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竝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旣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損虛名而收實利也。軾之此言。足盡百

姓逋負之利害。伏望

聖明于凡德音之布。準此以施行。天下窮民不勝  
之幸。

孝宗時。朱熹上封事。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  
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卽行住催。版曹亦  
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拖  
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闈里。此誠不  
刊之令典也。

臣按宋朝催理破分之法。後世亦可遵行。

以上  
追理

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財

計而以經制爲名。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經總制錢。

臣按葉適言：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于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以爲：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于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辨目前不暇及遠，亦不足怪也。由是言之，則宋所謂經總制錢，蓋出于不得已而爲一時權宜之計。當是時也，所謂強敵壓



境歲有薦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何暇爲寬征薄斂之事。所惜者和好之後，遂因仍用之，而不能除。以爲一時生民之害耳。後世人主苟未至猝迫無措之時，決不可行此等事。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諸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爲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曰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旣勝，則令納歡喜錢。殊

名異目。在處非一。

臣按自古取民之財之多。無如宋朝者。天下稅務。酒務。無處無之。且如成都一府。稅務二十一處。酒務二十五處。其歲額皆四十萬以上。然此大郡也。若夫中郡如鳳翔者。稅務亦十有五。酒務亦二十有五。當世之民。何以堪哉。至于南渡之後。又有所謂經總制錢。月椿之類。所謂月椿者。其取之尤爲無謂。其間殊名異目。皆是于常賦之外。經制之餘。巧生別計。然皆當時權宜。不得已而爲之事。已世殊。悉皆革罷。惟所謂罰訟

者之錢。今世藩憲郡邑猶藉此以爲攫取之計。朝廷雖有明禁。視之以爲虛文。夫宋人之爲此。爲公也。今世之爲此。假公以營私也。乞峻發德音。著爲常憲。分文以上皆准以枉法之贓。庶幾革官吏貪墨之風。厲士夫廉隅之節。此經總制月椿

錢

以上論鬻算之失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漕輓之宜 上

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自北海達河兗州浮行

水曰于濟。潔達。因水入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

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公順流而下曰公于江海。達于淮

泗。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越也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

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絕河而渡曰亂

于河。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程頤曰。冀為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

以達河為至。

朱熹曰。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漕之利。朝

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

道。

臣按禹貢于各州之下。列貢賦之後。而敘其各

州之水。達河之路。達于河。即達京師也。然當時

貢賦皆駕舟筏。浮水路。以達于河。蓋亦後世漕

運之法也。但未明言其為漕耳。然敘水路于貢賦之後。每州皆同意。自可見也。

百里賦納總。

禾本全日總。

二百里納銓。

刈禾日銓。

三百里納秸。

半藁去皮日秸。

又使服輪將之事。

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臣按禹貢之時。民所輸納以供京師者。止于五百里。蓋當是時。風俗淳厚。用度儉朴。而卿大夫各有采地。而又寓兵賦于井田。無後世養官養兵之費也。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眾有飢色。



臣按周之王畿止于千里。遠輸不出五百里。乘輿器服之用。宗廟百司之給。自足以供。春秋戰國以來。行師千里。間行漕輓。然事已兵休。猶未至于甚困也。

左傳僖公十三年。晉薦飢。乞糴于秦。秦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臣按汎舟以輸粟。春秋之世已有之矣。

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

杜預曰。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

臣按開渠以通糧道已見于春秋之世

孫武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

臣按古者出師往往因糧于敵而兵不久暴糧

不遠饋非若後世興久出之師饋至遠之糧也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引車船也粟起于黃腫

黃腫東萊二縣瑯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在朔方率三十鍾六斛

四而致一石

臣按前此未有漕運之名也而飛輓始于秦秦

以欲攻匈奴之故致負海之粟輸北河之倉蓋

由海道以入河也海運在秦時已有之然率以

大邑行義甫卷三十一 曹輓之五上

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以百九十斛乃得一石。蓋通計其飛輓道路所費。不專指海運之時也。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張良曰。關中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

臣按秦致負海之粟。猶是資以行師。而國都之漕。尚未講也。至漢張良所論。始是漕輓以爲國都之給。然是時也。凡事艸創。所以給中都官者。



僅數十萬石。不啻足矣。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爲奉地。鏹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遂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人之所苦甚多也。

臣按賈誼此言。則漢都關中。固已資淮南以爲

奉地不特唐宋以來然也。所謂一錢之賦而用  
數十錢之費。始能致。豈特秦人海運然哉。凡遠  
地之輸將無不然者。人君觀之。其尚思物之難  
致如此。其祿賜于人。非真有功勞者。烏可以輕  
予之哉。

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  
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人徒之眾。擬西南夷。又擊匈  
奴。取河南地。今朔方。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  
遠。自山東咸被其勞。

臣按武帝通西南夷。滅朝鮮。擊匈奴。而勞中國

入漕中國粟以爭無用之地。是猶以璀璨之珠而彈啁啾之雀也。務虛名而受實害。捐有用之財而易無用之地。豈帝王盛德事哉。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漑。此省漕省卒。上以爲然。發卒穿渠。以漕運。大便利。

呂祖謙曰。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也。到



得武帝官多徒役眾。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以給之。所以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緣是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

臣按呂祖謙言。武帝時。官多徒役眾。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所謂官多徒役眾。此二者。國粟所以費之由也。官多而不切于用者。可以減其冗員。徒役眾而無益于事者。可以省其冗卒。如是。則食粟者少。食粟者少。則可以省歲漕之數。漕數日省。則國用日舒。民力日寬矣。豐國裕民之策。莫先于此。

武帝作栢梁臺宮室之脩由此日麗徒奴婢眾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元封元年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

臣按昔人言漢初致山東之粟歲數十萬石耳

至孝武歲至六百萬石則幾十倍其數矣雖征

斂苛煩取之無藝亦由河渠疏利致之有道也

雖然與其致之有道而積粟于國之多孰若用

之有節而藏粟于民之多之爲愈哉蓋粟資民

力以種種成而不得食而輸于官以爲之食官

食之而自取之可也。而又資民力以輸將之焉。造作舟車之費，疏通溝渠之勞，跋涉河流之苦，鞭撻陪償之慘，百千萬狀，乃達京師。使其所養者，皆有功于國，有益于民之人，不徒費也。不然，何苦苦吾有用之民，而養此無用之人，爲此無益之事哉。嗚呼！人主授一官，興一役，費一物，必以此爲念，而痛爲之撙節焉。非決不可不已，必已也。國用其有不給，民生其有不安者哉。

昭帝元鳳二年，詔曰：前年減漕三百萬石。三年，又詔曰：民被水災，頗匱于食，其止四年勿漕。



臣按昭帝承武帝歲漕六百萬石之後。一歲而減其半。又一歲而併免漕。矧武帝末年海內虛耗。而昭帝卽位之初。又從賢良文學言。罷征權之課。是時霍光輔政。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是而又免漕。何以爲國用哉。吁。國用之羸縮。在用度之侈儉。而不在漕運之多少也。宣帝五鳳中。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

臣按壽昌此議。遇京輔豐穰之歲。亦可行之。

趙充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曰。至春省甲士卒。循河  
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

臣按。充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  
光武北征。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  
車驪。駕轉輸不絕。

臣按。自古輸運。皆以轉爲名。是以漢唐宋之漕  
輓。皆是轉相遞送。而未有長運者。而長運之法。  
始見于

本朝。

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初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跡。

胡寅曰。世言隋煬帝開汴渠以幸揚州。據此。則是明帝時已有汴渠矣。

臣按河卽黃河。汴乃汴渠也。史稱明帝時河汴決壞。久而不脩。至是明帝遣王景發卒數十萬。

脩汴渠堤。自滎陽東至千乘。今青州樂安縣也。海口千

餘里。蓋昔河汴隄壞。則汴水東與河合。日月彌廣。而爲堯豫民害。今隄旣成。則河東北入海。而汴東南入泗。是分流復其故迹也。

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馬廷鸞曰。邸閣者。倉廩之異名。

臣按牛馬之制不可考。蓋蜀地出褒斜。不通舟楫。亮不得已而爲此。非通行之法也。

魏正始四年。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興眾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臣按凡漕運者。皆自南而運于北。而此則自北而運于南。

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略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于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于小平石門。

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  
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臣按後魏于水運之次隨便置倉此亦良便。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  
詔于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  
州置募運米丁。又于衛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  
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  
師。

臣按隋于蒲陝等十三州募運米丁。又于衛陝  
等州置倉。轉相灌注。漕粟以給京師。蓋于凡經

過之處。以丁夫遞運。要害之處。置倉場收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番休。而不久勞。漕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而所漕之粟。亦得以隨宜措注。而或發或留也。

四年。又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之。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于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北河。

通涿郡。



臣按隋雖無道。然開此三渠以通天下漕。雖一時役重民苦。然百世之後。賴以通濟。

煬帝又置洛口回洛倉。穿三千三百窖。窖容八千。

胡寅曰。隋煬積米。多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何凶旱

水溢之足虞。然極奢于內。窮武于外。耕桑失業。民

不聊生。所謂江河之水。不能實漏甕也。

此亦迂論

臣按國家以得民心為治本。倉廩之積雖多。不

足恃也。其多適足以為盜賊之資耳。

唐都關中。歲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

而易贍。水陸漕運。不過二十萬石。

而長臣按創業之君以兵戎得天下。所與共成王業。惠裕者將帥士卒耳。其賜予之駢蕃。周給之優裕。固其所也。况宮室未備。城池未固。凡百乘輿什器。當用之物。皆未具焉。必須一一剗置而經營之。不宜其用度之廣也。然漢唐之初。歲漕不過一二十萬。及夫繼世之君。往往歲漕至百倍其數。何也。史所謂用物有節而易贍。一言足以盡之矣。斯言也。豈難爲哉。繼世而有天下者。誠能以祖宗之心爲心。一切用度。俱從撙節。其復祖宗之治功不難矣。

玄宗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請于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栢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于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

臣按耀卿此奏玄宗不省在當時雖未行然其所謂沿河置倉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于倉以待此法亦良便。

二十一年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于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



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大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

臣按自漢以來。至于今日。漕運之數。無有踰于此數者。

代宗廣德二載。劉晏領漕事。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造歇艫。支江船二

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白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斗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臣按自古稱善理財者。首劉晏。然晏歲運之數。止百一十萬石爾。然當時運夫皆是官雇。而所用傭錢皆以鹽利。非若今役食糧之軍。多加兌以爲費也。今米石加兌五六。是民之納租名一石者。出石五六斗。田之起科名三升者。加多一

升半。且軍在衛所。既支月糧。及出運。又有行糧之給。而一夫歲運不過三十石。通其所加兌及所支給者而計之。則多于所運之數矣。蓋費一石有餘。而得一石也。而舟船之費不與焉。又安所造歇艍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一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則是三百五十人。駕十船。運米一萬石。較之今日。十人駕一船。一船載米三百石。通三十船。運米九千石。其人少五十。其米少一千。而不甚相遠也。惟所謂囊米之說。今日尚有未行。綱米所以耗損。運卒所



以困斃者。坐此故也。史謂晏歲轉運粟百一十萬。無斗升溺。然當時未聞有加兌也。其所行漕。乃大江大河。而又隨處轉運。非但若今長運于窄淺之漕渠者。何以能無溺哉。况今加兌浮于所運之半。而歲歲有所損溺。官軍陪償。舉債鬻產。無有已時。所以然者。政坐剝淺之費廣。挨次之日多。不幸而沉溺。顆粒無餘也。爲今之計。宜如劉晏之法。所運之米。皆以囊盛。遇河淺澁。暫舁岸上。過淺而復舁歸舟。或分載小舟以過淺。亦有包封。不致散失。不幸而沉溺。撈而出之。不

至全失。縱有浥爛。亦可他用也。說者若謂囊米  
恐舟淺不能受。夫旣實滿艙中。宜加之艙板之  
上。護以竹簟葦席。以蔽雨水。其後船毀再造。量  
加大之可也。然則米皆用囊。如費將益多。何夫  
囊以布爲之。可用數年。有山處可用竹篾。近江  
處可用蒲葦。其所費比所散失。亦爲省矣。

德宗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天子六宮  
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永豐倉  
米給禁軍。江淮米不至。六軍脫巾于道。上憂之。會韓  
滉運米至陝。上喜。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

矣。置酒相慶。

臣按人君之處國亦當如富民之處家。有富人焉。而城居負郭。無半畝田。而惟遠外之。是資其無遠圖可知矣。一旦爲道梗所隔。將何以度日哉。是以人君于豐足之時。恒爲關絕之慮。樽節用度。必使有餘。而于畿甸之間。墾田務農。不顓顓待哺于遠漕也。唐德宗事可鑒也已。當是時也。上用且乏。六軍百姓又何賴焉。

周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漢謂北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約新物。尚被省耗。况路所



般。豈無損失。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胡寅曰。觀世宗此言。則知晉漢間取耗。未嘗爲耗用。直多取以實倉廩耳。世宗予之善矣。

臣按國家處事。必須詳察事理。曲盡物情。一事之行。必思其弊之所必至。一物之用。必思其患之所由來。况于轉輸糧斛。載以舟車。經涉艱險。積以歲月之久。行于道路之間。霖雨風波。水火盜賊。不能保其必無。立法以防姦。不可不嚴。而體情以寬下。亦不可不盡。是以積糧者。自唐明

宗始給鼠雀耗。而運糧者。亦給斗耗。用是故也。

大學既名爲耗而官又取之甚者計算俾其償焉是

何理也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以上論漕輓之宜註德陳仁錫評閱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終

大學衍義補卷三十三

盜賊以止論暫辦之宜止以防姦不可不嚴而

何堅也寬下亦不可不盡是以積糧者自責明

薄谷益其而宜又更收其清結稟翰其賞與是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漕輓之宜

宋定都于汴。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閔河即民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歷曹濟及鄆入五丈

渠至京師四河惟汴最重。

臣按漢唐建都于關中。漢漕仰于山東。唐漕仰于江淮。其運道所經。止于河渭一路。宋都汴梁。四衝八達之地。故其運道所至。凡四路。

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爲本。故

置三轉般倉於真

真今儀

楚

今淮

泗

今泗

三州。

以發運

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卽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摺運。無復留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儲。

臣按昔人謂宋人以東南六路之粟。載於真泗

楚轉般之倉。江船之入。至此而止。無留滯也。汴船之出。至此而發。無覆溺也。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江。豈非良法歟。臣竊以謂宋人都汴。漕運比漢唐爲便易。前代所運之夫。皆是民丁。惟今朝則以兵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

今朝則是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日江河之船。各遠自嶺北湖南。直達于

京師。唐宋之漕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夫宋人漕法。其便易也如此。而其回船也。又有



載鹽之利。今之漕卒比之宋人其勞百倍。一歲之間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牖之停留。舳艫之衝激。陰雨則慮滯漏。淺澁則費推移。沿途爲將領之科率。上倉爲官攢之阻滯。及其回家之日。席未及煖。而文移又催以兌糧矣。運糧士卒其艱苦萬狀。有如此者。食此糧者。可不知其所自哉。臣于鹽法條下。旣已歷陳宋人轉船載鹽之法于前。伏乞

九重注意。推行其法于今日。少寬士卒之一分。寬

一分。則受一分賜矣。况其所賜。非止一分哉。

真宗景德三年內侍趙守倫建議自京東分廣濟河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以達江淮漕路以地隆阜而水勢極淺雖置堰埭又歷呂梁灘磧之險罷之。

臣按汴水入河之故迹自漢明帝時王景脩汴渠而河與汴分流至晉安時劉裕伐秦彭城內史劉遵考將水軍出石門自汴入河隋煬帝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于淮蓋汴河舊自滎陽縣東經開封府城內又東合蔡水東注泗州入于淮今蔡河湮沒不知所在而汴河則自中牟縣入于黃河今

歸德、宿州、虹縣、泗州一帶。汴河故隄，尚有存者。而河流久絕。所謂入泗達淮者，今無復有矣。是則漢以來漕路所謂汴船入河者，率由蔡河，經泗州入于淮。而呂梁之險，未有以之爲運道者。惟晉謝玄肥水之役，堰呂梁水以利運漕。蓋漕水以漸用耳。非通運也。宋真宗時，趙守倫建此議。又以歷呂梁險而竟罷。由是觀之，呂梁之險，用之以爲漕路，始自我。

朝引沁水以入于泗。經二洪下會沂河。至清口以滙于淮。合于河。沁水者，源出山西沁州之綿



山舊自武陟縣入于河。隨河達海。自河南徙之  
後。沁水乃別自武陟縣界東流。經原武祥符歸  
德等處。至徐州城東北。與泗水合。以爲今運道  
云。

雍熙中。轉運使劉璠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喬維  
岳繼之。開河自楚州。今淮安府至淮陰。凡六十里。舟行便  
之。

臣按沙河。卽今淮安府板橋至新莊一帶是也。  
本朝永樂十三年。平江伯陳瑄。因運舟沂淮險  
惡。乃尋喬維岳所開故道。開清江浦五十餘里。

置四牐以通漕。又于沿河一帶增堰以防走泄。蓄水以資灌注。引泉以備乾涸。至今以爲利。

徽宗重和元年發運副使柳庭俊言。真揚楚使高郵運河隄岸。舊有斗門水牐七十九座。限節水勢。常得其平。比多損壞。詔檢討復脩。

臣按今日運道自儀真直抵潞河。其間最險者有二所。高郵湖隄及徐呂二洪是也。然二洪之險地也。地有定形。人可以用其力。湖隄之險則天也。天無常變。雖若非人力可爲。然人力勝天。亦有此理。惟今高郵之湖南起杭家嘴。北至張

家溝共三十餘里。唐李吉甫爲淮南節度使。始  
于湖之東直南北築平津堰以防水患。卽今在  
宋時又有斗門水牕我

朝洪武九年知州趙原者始甃以甃。永樂十九  
年加以甃之大者。景泰五年又護以木椿。實以  
甃土。以備風浪。綱運之上下。舟楫之往來。皆沿  
隄。行人以牽百丈。方其天色晴霽。風恬浪靜。如  
行鏡中。然一遇西風驟起。波濤洶湧。頃刻之間。  
檣楫傾沉。人物淪亡。不可勝計。建計者。往往欲  
于舊隄之外。河泊之旁。別爲長隄一帶。約去舊



隄一二十丈許。下覆鐵釜以定其基。旁樹木椿以固其勢。就浚其中之土以實之。用甄包砌一如舊隄。其中舊有減水牐三座。就用改作通水橋洞。引湖水于內。以行舟楫。仍于外隄造減水牐以節水勢。如此則人力足以勝天。天雖有迅歛之變。人則有持循之方。省官物之失陷。免人命之死亡。其爲利益實亦非小。

元史食貨志。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眾。無不仰給于江南。自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歲

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良法歟。

胡長孺曰。杭、吳、明、越、揚、楚、幽、薊、萊、密，俱岸大海。舟航可通。相傳胸山海門。水中流積淮淤江沙。其長無際。浮海者以竿料淺深。此淺生角曰料角。不可度越。淮江入海之交。多洲。號爲沙。朱清者嘗備海濱。沙民楊氏家。殺人亡命。捕急輒引舟東行。三日夜得沙門島。又東北過高句麗水口。見文登夷維諸山。又北見燕山與碣石。往來若風與鬼。形迹不可得。稍怠則復來。亡慮十五六往返。私念南北海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四  
道。此固徑。且不逢淺角。識之後。就招懷。爲防海民。  
義清與其徒張瑄。隨宰相入見。受金符千戶。遂言  
海漕事。試之良便。遂興海運。

虞集曰。至元十二年。旣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運  
弗便。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顏言。初通海道漕運。抵  
直沽。以達京城。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  
瑄。羅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  
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  
日而達于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士。至于細民。無  
不仰給于此。



臣按海運之法。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吳

粳稻以給幽燕。見唐杜甫詩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

用之以足國。則始于元焉。初伯顏平宋。命張瑄

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至元十

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

糧。從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灤之運。不專于

海道也。元初糧道。自江入淮。由黃河至封丘縣。中灤旱。站陸運至濬縣淇門。一百八十八

里入御河。二十八年。立都漕運萬戶府。以督歲運。至

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每歲所辦糧充運。自

此以至末年。專仰海運矣。海運之道。其初也。自

平江劉家港

今在蘇州府崑山縣太倉

入海。至海門縣界開

洋月餘。始即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

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最後千戶殷明略

者。又開新道。從劉家港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

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

登州沙門島。于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

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說者謂其

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蓋多。

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我

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

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臣考元史食貨志論海運有二。云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以爲一代立法。又云海運視河漕之數。所得蓋多。作元史者皆

國初史臣。其人皆生長勝國時。習見海運之利。所言非無徵者。臣竊以謂自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陸運以車。水運以舟。而皆資乎人力。所運有多寡。所費有繁省。河漕視陸運之費省什三四。海運視陸運之費省什七八。



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輓如故。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率之勞。較其利害。蓋亦相當。今漕河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于海運也。然善謀國者。恒于未事之先。而爲意外之慮。甯過慮而無不臨事而悔。今

國家都燕。蓋極北之地。而財賦之入。皆自東南而來。會通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况自古皆是轉般。而以鹽爲傭直。今則專役軍夫長運。而加以兌支之耗。歲歲常運。儲積之糧雖多。而征戍之卒日少。食

固足矣。如兵之不足何。迂儒過爲遠慮。請于無

事之秋。尋元人海運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

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

浙西東瀕海一帶。

浙江布政司及常州蘇州松江三府

由海通運。

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

彼來。是亦思患豫防之先計也。臣家居海隅。頗

知海舟之便。舟行海洋。不畏深而畏淺。不慮風

而慮礁。故製海舟者。必爲尖底。首尾必俱置柁。

卒遇暴風。轉帆爲難。亟以尾爲首。縱其所如。且

暴風之作。多在盛夏。今後率以正月以後開船。

置長篙以料角。定盤針以取向。一如蕃船之制。夫海運之利。以其放洋。而其險也。亦以其放洋。今欲免放洋之害。宜豫遣習知海道者。起自蘇州劉家港。訪問傍海居民。捕魚漁戶。煎鹽竈丁。逐一次第踏視海涯。有無行舟潢道。泊舟港汊。沙石多寡。洲渚遠近。親行試驗。委曲爲之設法。可通則通。可塞則塞。可迴避則迴避。畫圖具本。以爲傍海通運之法。萬一可行。是亦良便。若夫占視風候之說。見于沈氏筆談。每日五鼓初起。視星月明潔。四際至地。皆無雲氣。便可行舟。至



于巳時卽止。則不與暴風遇矣。中道忽見雲起。則便易柁回舟。仍泊舊處。如此可保萬全。永無沉溺之患。萬一臣言可采。乞先行下閩廣二藩。訪尋舊會通蕃航海之人。許其自首免其本罪及行廣東鹽課提舉司。歸德等場。起取貫駕海舟竈丁。令有司優給津遣。旣至。訪詢其中知海道曲折者。以海道事宜。許以事成。加以官賞。俾其監工。照依海船式樣。造爲運舟。及一應合用器物。就行委官督領其人。起自蘇州。歷揚淮。青登等府。直抵直沽。濱海去處。踏看可行與否。先成運舟十

數艘。付與駕使。給以月糧。俾其沿海按視。經行停泊去處。所至以山島港汊爲標識。詢看是何州縣地方。一一紀錄。造成圖冊。縱其往來。十數次。旣已通習。保其決然可行無疑。然後于崑山太倉起蓋船廠。將工部原派船料。差官于此收貯。照依見式。造爲海運尖底船隻。每船量定軍夫若干。裝載若干。大抵海舟與河舟不同。河舟畏淺。故宜輕。海舟畏飄。故宜重。假如每艘載八百石。則爲造一千石舟。許其以二百石載私貨。三年之後。軍夫自載者。三十稅一。客商附載者。

照依稅課常例。就于直沽立一宣課司收貯。以爲歲造船料之費。其糧旣從海運。脚費比漕河爲省。其兌支之加耗宜量爲減殺。大約海舟一載千石。則可當河舟所載之三。河舟用卒十人。海舟加五。或倍之。則漕卒亦比舊省矣。此非獨可以足

國用。自此京城百貨駢集。而公私俱足矣。考宋朱子文集。其奏劄言廣東海路至浙東爲近。宜于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米客。元史載順帝末年。山東河南之路不通。國用不繼。至正十九



年議遣戶部尚書貢師泰往福建。以閩鹽易糧給京師。得數十萬石。京師賴焉。其後陳友定亦自閩中海運。進奉不絕。然則此道若通。閩廣之綱運亦可以來。不但兩浙也。況今京師公私所用。多資南方貨物。而貨物之來。若于運河窄淺。舳艫擠塞。脚費倍于物直。貨物所以踊貴。而用度爲艱。此策旣行。則南貨日集于北。空船南回者。必須物實。而北貨亦日流于南矣。今日富國足用之策。莫大于此。說者若謂海道險遠。恐其損人廢財。請以元史質之。其海運

自至元二十年始。至天曆二年止。備載逐年所

至之數。以見其所失不無意也。

歲運所至之數。備具于后。竊

恐今日河運之糧。每年所失不止此數。况海運無剝淺之費。無挨次之守。而其支兌之加耗。每石須有所減。恐亦浮于所失之數矣。此策既行。果利多而害少。又量將江淮荆湖之漕。折半入海運。除減軍卒以還隊伍。則兵食兩足。而

國家亦有水戰之備。可以制伏朝鮮安南邊海之夷。此誠萬世之利也。臣章句末儒。偶有臆見。非敢以爲決然可行。萬無弊也。念此乃

國家千萬年深遠之慮。姑述此嘗試之策。請試

用之。試之而可則行。不可則止。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百石

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所失者三千八百七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升四合餘。○二

十一年二十九萬五千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所失者一萬四千八百九十石。細

分之。每石欠五升一合餘。○二十二年一十萬石。至者九萬七千七百一十一石。所失者九千二百

二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升二合餘。○二十三年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

萬三千九百五十石。所失者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石。細分之。每石欠二斗四升九合餘。○

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所失者二千四百五十四石。細分之。

每石欠八合餘。○二十五年四十四萬石。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五石。所失者四萬六千三百

四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合餘。○二十六年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



十三石所失者一萬五千五十七石細分之每  
 石欠一升六合餘○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萬  
 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  
 石所失者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四石細分之每  
 石欠五升餘○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七千  
 一百五十五石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  
 十五石所失者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五石  
 細分之每石欠一斗六升餘○二十九年一百  
 四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  
 五百一十三石所失者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七  
 斗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二合餘○三十年九十  
 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  
 所失者二萬四百九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二  
 合餘○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  
 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所失者一  
 萬九百九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一合餘  
 ○元貞元年三十四萬五百石○二年三十四  
 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六石所失  
 者三千四百七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餘  
 ○大德元年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

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所失者一萬一百六  
 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五合餘○二年七  
 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千  
 九百五十四石所失者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七  
 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升九合餘○三年七十九  
 萬四千五百石○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  
 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所失者六  
 千五百八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五  
 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  
 萬九千六百五十石所失者二萬六千八百七  
 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三合餘○六年一  
 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二  
 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所失者五萬四千  
 七百三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九合餘○  
 七年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  
 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石所失者三萬九  
 百八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八合餘○八  
 年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九石至者一  
 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九千五  
 百九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九年一  
 百

八十四萬三千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  
三百四十七石所失者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六  
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五合餘○十年一百八  
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  
七千七十八石所失者九萬四百九十一石細  
分之每石欠五升餘○十一年一百六十六萬  
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  
六百七十九石所失者二萬七百四十三石細  
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至大元年一百二  
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  
五百三石所失者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石細  
分之每石欠三升餘○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  
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  
所失者七萬七千九百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三  
升一合餘○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  
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  
所失者二十萬九千六百一十九石細分之每  
石欠七升一合餘○四年二百八十七萬三千  
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  
六十六石所失者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六石細





百一十一石所失者一萬一百三石細分之每  
石欠三合餘○六年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  
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石所失  
者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一  
升一合餘○七年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石至  
者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所失者  
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  
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  
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所失  
者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合餘  
○二年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  
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所失者四  
千六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合餘○三  
年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三  
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一萬  
三千一百七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  
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  
二百七萬七千二百八石所失者九千九  
百五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二年二  
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

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所失者三萬四千一百  
三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三年  
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  
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所失者一十二  
萬四千四百三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六  
合餘○四年二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  
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所失  
者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  
合餘○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  
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四石  
所失者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六石細分之每石  
欠一升二合餘○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  
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石所  
失者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  
石欠五升一合餘○以上元史所載歲運所至  
及所失之數史又云風濤不測糧船漂溺無歲  
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  
始責償于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  
數所得  
蓋多矣



順帝至正十九年。先是汝潁盜起。方國珍張士誠據浙東西之地。海運之舟不至。至是遣伯顏帖木兒徵海運于江浙。詔士誠輸粟。國珍具舟。二賊互相猜疑。伯顏帖木兒與行省丞相多方開諭之。始從命。得粟十有一萬石。二十三年遣官往徵。拒命不與。

臣按元朝承平之時。歲運幾至四百萬石。至其末年也。哀丐于叛臣。僅得十有餘萬石。最後升斗皆無焉。是時也。斗米至銀六兩。一時勲戚權貴衣錦繡袍珠玉。而枵腹忍飢。以爲餓殍者。何限。嗚呼。可歎也哉。是以爲國遠圖者。觀未形之

患爲先事之謀。恒思于心曰。吾之家國。今雖富  
盛。異日吾之子孫。安知其不馴致于此乎。矧  
今建國于燕。而又承其後。雖

### 天祚國家

祖宗基業隆厚。非元可比。然意外之事。亦不可不  
深長思也。詩不云乎。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元初糧道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

站。在封丘縣西南陸運至淇門。在濬縣西南一百八

十餘里。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自任城。今濟甯州分浚水

西北。流至須城。今東平州之安民山。入清濟。故賣

漕經東阿至利津河入海。由海道至直沽。後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陸轉二百里抵臨清。下漳御至京。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建牖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河。

臣言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非若海運之多也。是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罷。

國初會通河故道猶在。今濟甯在城牖。洪武三



年曉諭往來船隻不許擠塞。碑石故在北岸。可  
考也。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  
河遂淤。而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我

太宗皇帝肇造北京。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  
入黃河。運至陽武發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  
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甯州同  
知潘叔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

朝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  
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沐城北金龍口開  
黃河故道分一。達魚臺縣塌場口。以益漕河。

十年宋尚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海

得着在此先着在此

事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

安安莊。插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築

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將百年于

茲矣。臣惟運東南粟以實京師。在漢唐宋皆然。

然漢唐都關中。宋都汴梁。所漕之河皆因天地

自然之勢。中間雖或少假人力。然多因其勢。而

微用人爲以濟之。非若會通一河。前代所未有。

而元人始創爲之。非有所因也。元人爲之而未

至于大成。用之而未得其大利。是故開創之功。

雖在勝國。而所以修理而拓大之者。則有待于

聖朝焉。前元所運歲僅數十萬。而今日極盛之數

則踰四百萬焉。蓋十倍之矣。宋人論汴水。謂大

禹疏鑿。隋煬開。終為宋人之用。以為上天之

亦是

意。嗚呼。夏至隋。隋至宋。中經朝代。非一而謂天

意。顯在于宋。臣不敢以為然。若夫元之為此河。

河成而不盡。以通漕。蓋天假元人之力。以為我

朝之意。其意彰彰然明矣。近年運道。秋後春初。往往乾澁。舟行艱阻。

有妨歲計。九月以後。宜于清口入淮處。暫築小

下海處。橫作木閘。以過水。其有淺處。兩際宜各  
去七八里。詐橫立木柵。以限舟柵。中開門。當中



浚深河潢。可容兩舟許。分道上下行舟。差官于此分籌授舟。次第放行。俟有水各罷之。如此則河流有所限制。舳艫不至擠塞。而運道四時通利矣。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大都河道。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

玉泉。至西門入都城南。滙爲積水潭。出文明門。今崇文門

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里。塞清水口十二處。置壩牆二十座。節水通漕爲便。明年河成。賜名通惠。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民不勝其悴。至是皆罷之。

臣按通州陸輓至都城僅五十里耳。而元人所

開之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其間置牐壩。凡二十處。所費蓋亦不貲。况今廢墜已久。慶豐以東諸牐雖存。然河流淤淺。通運頗難。且今積水潭卽今海子在都城中。

禁城之北。漕舟旣集。無停泊之所。而又分流入大內。然後南出。其啓閉蓄洩。非外人所得專者。言者往往建請。欲復元人舊規。似亦便利。然以臣愚見。陸輓與河運利害。略亦相當。必欲復舊。須于城東鑿爲大潭。如積水比。以爲停泊之處。引水自城西入壕。由北轉東。瀦于此潭。又于分

水入城處築牐以司啓閉。仍于御河南出城壕之道建爲巨牐。蓄禁中水。非滿溢不啓。自慶豐牐以東每牐之旁。皆爲月河。以容挨牐之舟。如此庶幾良便。若恐勞民動衆。又不若依舊陸輓之爲便。但道路之間。每遇霖雨泥淖。車輪陷沒。牛騾踣斃。脚價踊貴。漕卒舟行數月。始得抵陸。而久留多費。艱苦不勝。此建議者憫之。所以咸欲復舊河道。然自永樂乙未開運以來。經今六十餘年。率由此路。况其脚費支兌之初。已有加耗。晴乾之時。所費良亦不多。爲今之計。請于都



城之東官路之旁。擇便利處再闢新路一道。或  
二道。每道約廣十丈以上。其舊道專以爲官民  
往來之路。止行小車。其新開者一道。專以通行  
輦運。大車下而往者。從左道。上而來者。從右。不  
許互行。其道旁民居。不許夾道相向。有欲居者。  
皆許于道旁百步之外。面東西以居。近道賣酒  
食者。惟許作浮鋪。如此。則民居既遠。軌轍散行。  
水易涸而泥易乾。運道自然不至深陷。又于中  
道設一提舉司。視衛河例。置官一二員。每年委  
工部官一員提調。將慶豐等牘原設牘夫編爲

甲乙專一脩理道途。大車入門。免其納鈔。就俾于提舉司出脩路錢若干。收貯在官。以爲買輓石傭工作之費。又俾有司拘集車戶及牙行人等。從公量定脚價。分爲三等。晴乾每石若干。陰雨若干。泥濘若干。必使兩不相虧。具數奏

聞。永爲定例。如此。則輪輓通利。所費者。不過民田數十頃。可將官地償之。或給以價。或爲之開豁糧租。其視開河之費。減數十倍。况河道狹而運舟多。一遇水少。伺候啓閉。動經旬日。有妨嗣歲之計。且又每牒設官聚夫。官俸民糧。日有所

費歲歲遣官吏起民下開挑上源疏滌壅塞脩築坍塌禁民引水灌田妨民及時耕穫文移工作歲無甯月愚言萬一有可採者乞下有司計議其于國計未必無補。

至正十六年董搏霄建議海甯一境不通舟楫惟可陸運陸運之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千六百人可行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袋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負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行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日可運米二百石人米一升可給二萬人此百里一日運糧之術也



胡粹中曰。此法可施之路近而兵少。敵小而期促者耳。大敵在前。擁兵數十萬。千里饋糧。曠日持久。未易行也。

臣按董搏霄人運之法。誠有如胡粹中所評者。用兵遠道。決不可行。惟施于救荒。就用飢民接運。因以哺之。借其力以達粟于無食之地。蓋亦兩得其濟。與夫漕黃河者。其于三門底柱之險。其間一帶。似可用此法。然亦可暫而不可常。

以上論漕輓之宜。臣按歷代建都于西北者。皆仰給東南之漕。都長安者。阻關陝之

險漕運極難。所資者江淮河渭。都洛陽汴梁者兼資汴洛汝蔡而已。惟我

朝建都幽燕。東至于海。西暨于河。南盡于江。北至大漠。水涓滴皆爲我國家用。其用最大。其功最鉅者。其運河由江而入邗溝。由邗溝亂淮而渡。上清口。經徐呂二洪。沂沁泗水。至濟甯。濟甯居運道之中。所謂天

井牖者。卽元史所謂會源牖也。泗水縣沂

出曲汶出陽甯縣汶源有三二出萊蕪諸水畢

會于此。而分流于南北。北至安民山。入于

新河。地降九十尺。爲牖十有七。而達于漳。御。南至沽頭。地降百十有六尺。爲牖二十有一。而達于河淮。此蓋居

兩京之間。南北分中之處。自是而南。至于河淮。順流也。河淮東流。至清口。而入于海。亂流而渡。由邗溝。渡江。而達于南京。自是而北。至于漳。御。順流也。御河北流。至直沽。而入于海。沂流而上。由白河。抵潞。而達于北京。迤南。接濟之水。有自武陟來之沁。有自瑯邪來之沂。迤北。接濟之水。有自金龍



口之河。有分滹沱河之水。通論諸牖。天井居其中。臨清總其會。居中者。如人身之有腰脊。總會者。如人身之有咽喉。腰脊損則四肢莫運。咽喉閉則五臟不通。

國家都北而仰。給于南。恃此運河以爲命脉。濟甯居腹裏之地。州縣櫛比。居民鱗次。而又多有旁出之途。惟臨清乃會通河之極處。諸牖于此乎盡。眾流于此乎會。且居高臨下。水勢泄易而涸速。是凡三千七百里之漕路。此其要害也。東控青齊。北臨燕

趙且去邊關不遠疾馳之騎不浹旬可到  
爲

國家深長之思者甯有而棄毋無而悔書  
生過慮請跨河爲城兩際各爲水門以通  
舟楫而包圍巨牖在于其中設官以司啓  
閉屯兵以爲防守是亦思患豫防之一事  
也臣愚以杞人之智過爲

天慮惟

聖明矜其愚而察其心不勝大願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四

終